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39號

原　　告　王肇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元錠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曾妍翎

被　　告　董治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 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2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宋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韶安